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控股股东，本公司特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连云港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连云港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拥有如下海港泊位与连云港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

序号	拥有主体	本公司持股情况	泊位名称	泊位个数
1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粮码头）	71.89%	庙岭港区 33 号泊位	1
2	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港）	100%	墟沟港区 67-69 号泊位	3
3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港投资）	40%	旗台港区 87-88 号泊位	2
4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湾）	65%	赣榆港区 201-204 号泊位	4
5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集装箱）	51%	庙岭港区 24-28 号泊位	5
6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圩港）	100%	徐圩港区 101-102 号泊位	2
7	本公司	-	庙岭港区 31-32 号泊位	2

2、本公司持有东粮码头、新益港、新苏港投资、新海湾、新东方集装箱、新圩港的股权，上述公司短时间内难以实现稳定盈利，为了不给连云港增加负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将上述 6 家公司股权交由连云港进行托管，暂不将上述股权注入连云港。若上述公司连续 3 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本公司将于上述公司第三年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且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将所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连云港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此之前，本公司与连云港于 2018 年 4 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上述公司股权转让至连云港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方得终止。

3、对于庙岭港区 31-32 号泊位，本公司将按照 2006 年 10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第二款相关内容继续履行。